

马耳他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废除与马耳他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废除《马耳他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的换文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复函马耳他共和国确认废除之日即2021年9月1日生效。

¹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² 复载于 INFCIRC/387 号文件。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先生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信函，其中建议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有关“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修订《马耳他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

根据您上述信函，我谨此通知您，马耳他共和国决定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而不是予以修订。因此，我谨代表马耳他共和国政府特此建议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

如果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该建议，本函及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马耳他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
埃瓦里斯特·巴尔托洛
[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2021年9月1日

马耳他
瓦莱塔 VLT 1171
Palazzo Parisio, Merchant Street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
马耳他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
埃瓦里斯特·巴尔托洛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阁下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信函，原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信函，其中建议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有关‘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修订《马耳他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

根据您上述信函，我谨此通知您，马耳他共和国决定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而不是予以修订。因此，我谨代表马耳他共和国政府特此建议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

如果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该建议，本函及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马耳他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该‘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我谨此确认，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您的建议，从本信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废除《马耳他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签名]